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孟憲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4

電子信箱：lemon625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103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090103260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「109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生英語教學成效計畫」英檢報名費一案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278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師專業素養，提升本市教師英語專長能力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申請英檢報名費補助，補助原則如下：
 - (一)現職國民中小學教師(含代理代課教師)於109學年度期間通過英語檢測筆試或口試，並達到CEF架構之B2級(含B2級)者，得補助報名費(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)。
 - (二)CEF架構之對照表係由檢測單位自行公布，請於申請時附上報考檢測之對照表。
 - (三)每位教師至多申請1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；申請補助通過者須撰寫檢測通過心得分享，並核予通過筆試及口試者嘉獎1次；僅通過筆試或口試者獎狀1張，以資鼓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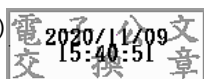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請貴校於110年8月2日(星期一)前彙整「本市109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通過英檢報名費統計調查表」、「報名費單據」、「CEF架構對照表」及「成績通知單」等資料影本1式2份(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人事主任職章)函報本市國中英語中心(文昌國中申請，俾憑辦理後續審核補助事宜。

四、檢附本市「109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通過英檢報名費統計調查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